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6〕22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会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

为做好 2026 年度中山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
训学习工作，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
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
（2022 版）〉的通知》（财会〔2022〕35 号）、《广东省专
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
通知》（详见附件 1）工作要求，现将我市 2026 年度会
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平台及提交时间

备案公布工作采取全流程网上申请。申请单位需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https://kj.czt.gd.gov.cn/>) 业务办理→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用户，注册登录后填写备案申请，并在线一次性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逾期备案不予受理。

二、远程施教机构需提供材料清单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中山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二) 独立域名的远程教育网站相关证明。如网站为自主开发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使用非自主开发的网站，则必须提供可使用该网站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 培训师资清单及授课教师简介、联系方式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应拥有稳定的师资团队，授课教师不少于 40 名，其中：具有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及以上职称的授课教师 15 人以上，会计学讲师(会计师) 10 人以上。同时，以上从事会计教学的每位老师近三年(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下同)在本机构录制课程的不低于 30 课时。申请单位需按照要求填列《培训师资清单》(格式见附件 3)。

(四) 培训课程清单。申请单位根据附件 1 所列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分类型分层次制定继续教育课程，并填列《培训课程清单》(格式见附件 4)。截至 2026 年 3 月累计课时不少于 1000 学时，其中近 3 年录制的课时不少于 500 学时。同时具备课程持续开发能力，2026 年度新增继续教育

课时不少于 300 学时。

(五) 平台功能说明材料。证明平台能够提供 PC 和手机、PAD 等多种设备上采用浏览器方式的视频讲座，需要支持主流的浏览器：包括 IE(8.0 及以上版本)，Chrome、safari、firefox，为不同带宽提供能够自适应的流媒体码率，保证在不同网络带宽环境下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如有开发手机端 APP 应用程序，应有关于手机端 APP 功能的说明材料。

(六) 技术支持说明材料。系统设计应采用市场领先和成熟的技术；系统平台应通过信息系统三级等保认证，并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材料及一年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应采用业界先进完善的媒体技术制作课件，保证学员能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课程需要能支持 3000 人同时在线播放的性能。系统必须具备防作弊功能，包括课程播放过程中弹出知识点回答问题、手机验证码、可疑 IP 统计、人脸识别等多种方式。会计人员在课程学习完毕后，系统需具有课程评价功能。

(七) 客服及服务方案说明。至少配备两名以上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维护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维护、用户管理、安全管理、数据管理、设备维护等，为学员提供 24 小时在线不间断的网络服务。应提供免费客服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在线等方式为会计人员答疑解惑，同时保证 24 小时的人工电话答疑服务。

(八) 材料要求。一是申请单位需按时、一次性上传备案材料，逾期提交不予受理；二是申请材料要求真实有效，页面清晰，否则将影响备案资质；三是申请材料为每页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培训师资格清单》《培训课程清单》还

需提供与盖章扫描件**内容一致**的可编辑电子版,《培训课程清单》需与申请单位教学网站提供的课程实际情况相符。

三、后续管理

(一) 机构人员及数据对接管理

远程施教机构通过备案后将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中予以公布,并进行数据对接。请施教机构报送一名机构联系人及机构技术人员信息,填写《继续教育施教机构联络人员信息表》(附件5)后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作为其他资料在系统提交,并同步发送至市财政局会计科邮箱:zsscjkjk@163.com,后续如有人员变动,请及时更新人员信息。

(二) 课程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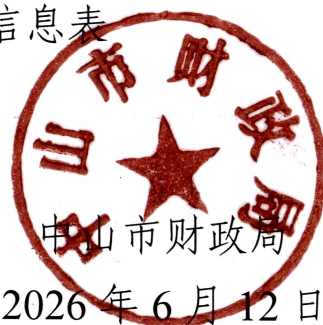
通过审核备案的远程施教机构需提供课程浏览账号,用于监管部门浏览本机构在该年度所提供的网络课程,便于监管课程质量。

(三) 教学服务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依法对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开展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力量对施教机构课程质量、远程技术稳定性及相关功能服务情况进行评估。经核实有违规行为的施教机构,将**直接取消**本年度中山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资格,同时**不得参与下一年度**中山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等相关处理。

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施教机构应通过邮件报送方式及时总结上一年度施教情况及改进工作意见,相关情况将作为是否纳入下一年度备案范围的佐证材料。原则上当年度没有开展培训工作的施教机构不能申请下一年度备案。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 2.中山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承诺函
- 3.培训师资清单
- 4.培训课程清单
- 5.继续教育施教机构联络人员信息表



(联系人：龚利辉

联系电话：0760-8826626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印发